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王議員浩：

不用唸了，全部有意見。

主席：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全部暫擱。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有無意見？

王議員浩：

統統不要唸，全部有意見。

主席：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全部暫擱。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有無意見？（有）全部暫擱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水質調查，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營運管理，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項：建築管理處，有無意見？（有）全部暫擱。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有無意見？（有）全部暫擱。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綜合規劃，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都市規劃，有無意見？（有）暫擱。

附帶決議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都市設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都市開發，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都市勘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玉梅：

主席，第五目有沒有暫擱？

主席：

有！暫擱。

我們今天就審到這裡。目前還有教育、警政衛生委員會尚未

審完，拜託各位議員加緊審查。今天到此結束，散會。

周議員柏雅：

議長沒有交代今天散會之前要做什麼事情嗎？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資料還沒有準備好，下次會議再審。在場額數

不夠了，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九分至五時三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實秋 龐建國 蔣乃辛 林晉章 江蓋世 王正德

厲耿桂芳 陳政忠 陳正德 王世堅 陳碧峰 藍美津

蔡秋鳳 葉信義 陳淑華 柯景昇 陳嬋輝 陳惠敏

陳玉梅 許富男 羅宗勝 魏憶龍 王·浩 許淵國

林奕華 李仁人 陳嘉銘 李建昌 吳世正 秦儷舫

謝英美 吳碧珠 王博昱 費鴻泰 陳雪芬 陳進棋

高建智 顏聖冠 鍾小平 陳秀惠 陳義洲 李銀來

李彥秀 鄧家基 黃珊珊 周柏雅 賴素如 陳永德

陳錦祥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段宜康 計一名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长：林正修 教育局局长：李錫津

文化局局长：龍應台 建設局局长：黃榮峰

交通局局长：陳武正 工務局局长：陳威仁

社會局局长：陳皎眉 勞工局局长：鄭村棋

警察局局长：王卓鈞 衛生局局长：邱淑媿

環境保護局局长：沈世宏 消防局局长：張博卿

捷運工程局局长：范良鏐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 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 菁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江蓋世、蔣乃辛、葉信義、陳正德、藍美津

主席裁決：二讀會先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餘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〇二六案

案由：動工興建陽明山觀光纜車前應再評估當地交通流量及行車問題，要求市府在基地周遭規劃興建多處地下及地上停車場，以因應未來停車問題。

議決：暫擱。

第八〇三三案

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暫緩籌備台北大學，且擬於一年內完成規劃定案，若屆時係以取消為政策，加以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定位模糊、功能不彰，已無配合台北大學籌設之必要，故應予以裁撤，並將原址改設高中以充分運用資源，達成百年樹人之教育目標。

議決：暫擱。

第八〇四九案

案由：為確保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實施成功，特提案於試

辦三個月後，再增加半年推廣期，以減少民眾之不便與反彈。

議決：保留。

第八〇六三案

案由：市立關渡醫院公辦民營一案，重新審核委辦。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六五案

案由：建請市府於北投焚化廠旁規畫設立「環保教育館」，以促進民眾環保意識。

議決：暫擱。

第八一二五案

案由：為前黃市長大洲策動市府官員，違憲濫權處置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案經本會前陳健治議長等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六屆第二十八次大會以第六五一三案，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以議工字第六八四號函等連續九次議決處理，並經「照案通過」在案，詎事隔八年多，非但毫無誠信處理之跡象，反而變本加厲，再造天母八六六二三事件，膽敢玩法弄權，視國憲、國策如糞土，本會議決「照案通過」案如同兒戲，違法失職不勝枚舉，史無前例，令人髮指。茲為維護國憲、國策尊嚴，以痛心與無奈之心情，再次提案督促市府，貫徹落實本會前所有議決「照案通過」案及協調獲致之結論，履踐政治責任，弘揚法治，挽救本會形象，並將全案案情公諸於眾，釋解群疑，撫平民怨，始免本會飽受怠忽職責之訾議，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請市府依法妥適處理。

第八一二六案

案由：請台北市政府依「台北市政府協助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要點」，迅速就本市受納莉颱風成立善後處理小組，並就本市災民請求協助救災立刻成立報案單一窗口，疏解民意。

議決：暫擱。

第八一四一案

案由：為北市公車加裝車後顯示系統，請審議。

議決：暫擱。

第八一四三案

案由：要求台北市長馬英九應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專款補助全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四百三十五個基層里，連線派出所警網，全面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加強防範基層治安，遏阻犯罪發生，以保障市民生活居住的安全。

議決：暫擱。

第八一四四案

案由：市民聞震色變，「盆地效應」讓九二一噩夢重現，台北市急迫需要成立「防災局」！

議決：暫擱。

第八一四五案

案由：修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市府出售畸零地亦應比照市府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以當期公告現值加兩成出售，非以市價出售，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議決：暫擱。

第八一四六案

案由：為「敦化北路、民權東路口增建陸橋案」，請審議。

議決：暫擱。

第八一四九案

案由：最近一再發生包括忠誠路、華陰街之人命火災事件，除消防安全檢查速度太慢且未落實外，有關工務局之公共安全檢查及違章建築妨礙逃生均未見市府妥善處理，建請市長就本市住宅等大樓之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檢查做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葉信義

議決：列入黨團協商處理。

二、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發言議員：王浩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第一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項：新聞處

議決：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項：新聞處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項：臺北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七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二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二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四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五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六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三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四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五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六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七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五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五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一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六項：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二項：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七項：臺北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四項：臺北市立美術館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二一項：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五項：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二二項：臺北市立國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六項：臺北市立國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九〇項：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二三項：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七項：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

、第八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臺北廣播電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一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第一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二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第一目、第三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三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四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暫攔。

第九〇五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

第一項：文化局

議決：暫攔。

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暫攔。

第三項：文獻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市立國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五項：交通局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六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七項：交通局

議決：但書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七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六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七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八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八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七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八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九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附帶決議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九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九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八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〇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〇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九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第三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二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〇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二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三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及但書、第四目、第五目、

第六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臺北市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第一目、第三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第一目及附帶決議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警察局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二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警察局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警察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警察局各分局、各警察大隊

議決：交通警察大隊第一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警察局各分局、各警察大隊、通信隊、民防管

制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民防管制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六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三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九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六項：萬華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衛生局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五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六項至第一〇七項：各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四項：消防局

議決：第一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八項：消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〇項：消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二項：警察局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十目

、第四十一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信義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大安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中山分局

議決：暫攔。

第二十五項：中正第一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中正第二分局

議決：第二目、第九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項：大同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項：萬華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文山第一分局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文山第二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南港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內湖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三項：士林分局

議決：第二目、第十五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項：北投分局

議決：第二目、第五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議決：暫攔。

第五十三項：交通警察大隊

議決：暫攔。

第五十四項：少年警察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項：女子警察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捷運警察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七項：通信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項：民防管制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議決：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第九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至第三十二項：各區衛生所

議決：第二十一項松山區衛生所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款：消防局主管

第一項：消防局

議決：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九

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

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暫攔。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

議決：暫攔。

第五項：中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暫攔。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暫攔部分(附帶決議)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浩、蔣乃辛、陳惠敏、吳世正、
陳玉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鏐說明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說明

議決：暫攔。

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主席裁決：

增列其他事項：「林晉章議員提：二讀會審議地方總預算案，各委員會有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是否先予暫攔。主席裁決：各委員會有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先予暫攔。」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廿七日

速記：林敏揚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今日議程有意見。昨天的大會並未處理議員的臨時提案，因此，今天在會議紀錄確定後應該先行處理議員的臨時提案。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都是暫擱案較多，是否等預算全部都宣讀完畢之後再予以討論？

周議員柏雅：

「預算全部宣讀完畢之後」是什麼意思？

主席：

二讀會第一輪預算宣讀過一遍之後再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就是跟昨天的情形一樣！俟預算宣讀完後，在場議員人數一定不足，屆時又是無法討論。議員的臨時提案沒幾案，希望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先行處理。

主席：

周柏雅議員建議議員臨時提案在審議預算案之前先行討論，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有意見）今天的大會還是先進行第一輪預算審議。

周議員柏雅：

第一輪預算唸過一遍後，在場出席額數就不足了，根本不能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預算案較具有時效性，應該先討論。

周議員柏雅：

大會若對議員的臨時提案有意見，可以直接暫擱，無意見就通過。目前大會二讀暫擱中的議員臨時提案沒有幾案，有些已經過時了，大會可逕予保留。

主席：

周議員的提議涉及到議程變更，我要尊重大會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議程變更，我只是在正式會議進入之前提議先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這些議員臨時提案都是之前的暫擱案。

周議員柏雅：

議員臨時提案一旦被暫擱，永遠就被冷凍了！

主席：

還是有機會討論！

周議員柏雅：

每次大會臨時提出來的議員臨時提案都可以馬上處理，一旦當天未即時處理，它就永遠暫擱了！如果主席堅持今天不先處理議員臨時提案，以後所有議員臨時提案，我都不予支持。

主席：

明天下午開大會之前先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為何要等到明天才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江議員蓋世：

等一下有幾位議員會提出幾個議員臨時提案，主席應該先處

理，否則今天又要因為額數問題而影響開會的進度與效率。如果今天的大會要進行順利，主席應該採納周議員的意見，先處理簡單的議員臨時提案。

蔣議員乃辛：

周議員要討論的議員臨時提案是指今天才要提出來討論的，還是指以前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以前舊有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今天才要提出的議員臨時提案，按照議事規則，可在會議紀錄確定後提出討論；如果是要先審議以前暫攔的臨時提案，當然就要變更大會議程。

主席：

根據議事組查明的結果，議員臨時提案暫攔案共有十二案，當初是因為議員不在場或有意見，所以未予審議或暫攔。今天的大會並未排入這些臨時提案，如果大家同意，能否在明天下午大會宣讀完會議紀錄後，先行審議議員的臨時提案，然後再討論預算案。

周議員柏雅：

今天就可以先行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有同仁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明天就可以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這需要取決大會的同意！

周議員柏雅：

今天爲何不能先處理議員臨時提案？請大家將心比心，過去議員臨時提案只要當場提出來，同仁都會予以支持；至於過去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有時候是囿於議場的狀況或者是時間問題而暫攔，一旦暫攔之後就是永遠暫攔，這種情形公平嗎？如果議員同仁對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有意見可以繼續暫攔，沒意見的部分就予以通過，這是很簡單的事！

主席：

周議員不同意主席的裁示，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周議員的提議？

江議員蓋世：

主席剛才講的是十二個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有沒有包括等一一下要提出的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沒有包括！

江議員蓋世：

如果議員認爲有急迫性的案子，難道也不能在會議紀錄確定後提出討論嗎？

主席：

我現在手中並沒有接到新的議員臨時提案。

葉議員信義：

本席有一個議員臨時提案，請議長將之列入今天的議程中。

主席：

俟會議紀錄確定後先行審議葉議員的臨時提案及十二個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有意見）。

周議員，既然同仁有意見，議員臨時提案是否留待明天下午

的大會再行審議？

周議員柏雅：

請朝野協商此事！

主席：

協商的結果就是明天優先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要等到明天才討論呢？本來昨天就應該討論議員臨時提案，可是主席不守信用，昨天散會之前爲何未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散會之前無法處理議員臨時提案，這不是主席所能掌握的！

周議員柏雅：

既然如此，一切就依法行事！

主席：

周議員的意見有獲得尊重，大會已同意明天下午優先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昨天下午散會前原有打算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可是因爲出席人數不足，所以才未討論。

周議員柏雅：

昨天散會前的出席人數有過半，可是並沒有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明天開議之後馬上處理議員臨時提案並無不妥！周議員又何必急在今天呢？

江議員蓋世：

爲了議事和諧，十二個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及葉議員要提的臨時提案應該在今天訂定審議的時間表，不然現在審議也可！

主席：

大會會場進行的狀況不是我所能掌握的！只要沒有提額數問題，議程都能順利進行；只要有人提額數問題，議程就無法順利進行。

明天下午開議後首先處理十三件議員臨時提案，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有意見）爲了要不要審議員臨時提案而表決不太好吧！大家能否各讓一步？明天優先審議議員臨時提案不失爲一個折衷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正德：

昨天主席裁示散會前處理議員臨時提案，議事組應該先將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發給議員參考，議場進行到什麼議程，議事人員應該隨時掌握，昨天下午五點三十五分第一輪預算討論過後尚有一個小時的時間審議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如果明天下午才要審議員臨時提案，萬一到時又有臨時變數發生，這十二個議員臨時提案可能又要石沈大海了。因此，請各位同仁支持，這十二個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及等一葉議員要提出的臨時提案可以先進行初步的處理討論，有意見暫攔，無意見通過；對於需要討論後才能通過的議員臨時提案可以放在明天的議程才進行討論。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今天處理議員臨時提案，明天就不可能再安排是項議程。基本上，本次臨時大會應該是優先處理預算案，而不是將審議重點放在議員臨時提案。按照議事規則規定，非急迫性事件不得以議員臨時提案方式提出，我非常尊重大家，所以也希望大家尊重主席的裁示。

藍議員美津：

暫攔的十二個議員臨時提案中，有些可能已無時效性，建請

大會先針對這些臨時提案進行篩選後再審議預算案。
主席：

會議紀錄宣讀確定後，先審議暫攔的議員臨時提案，有意見的案子就暫攔，無意見通過，送市政府有關單位辦理。請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無)予以確定。

林議員晉章：

主席，等一下審預算時，保留大會發言權的議員是否可以不必喊暫攔，該筆預算即直接暫攔呢？

主席：
對，有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部分，請議事組直接登記暫攔。

現在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二六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〇二六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攔。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三三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〇三三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攔。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四九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〇四九案有無意見？保留。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六三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〇六三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攔。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六五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〇六五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攔。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二五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二五案有無意見？(無)請市府依法妥適處理。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二六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二六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攔。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四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四一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攔。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四三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四三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攔。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四四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四四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擱。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四五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四五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擱。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四六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四六案有無意見？第一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擱。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四九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四九案有無意見？

葉議員信義：

本案是警政衛生委員會針對本市忠誠路及華陰街最近發生火災一事要求市長到會進行專案報告。忠誠路的火災甚至被媒體評論為八掌溪事件再版。火災事件不一定是消防局的問題，有可能是違章建築妨礙逃生，因此，我們要特別就這個問題請市長就本市住宅、大樓之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專案報告，以免悲劇再度發生。

主席：

本案例入明天的黨團協商處理。

林議員奕華：

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臺北市的部分，中央政府的初案打算將北、高二市的比例從百分之四十三降至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二，我是本會財政建設委員會的召集人，有必要請議長表達議會的態

度，然後給市政府相當程度的支持。

主席：

九十一年度預算三讀審議完畢後，擇期再研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問題。

林議員奕華：

擇期再討論可能會為時已晚！

主席：

針對此事，市政府一定會比我們更積極，財源籌措與調配是市政府的權責。

林議員奕華：

市政府一定要積極爭取，不能夠再退讓，議會也應表達應有的立場與態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調降至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二，即是損失七十億元，這對臺北市政府的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有相當大的影響。

主席：

市政府應該先行處理此事。

林議員奕華：

議長不需要表達一些意見嗎？

主席：

今天最重要的議程是優先審議九十一年度預算。

林議員奕華：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調降至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二，這對臺北市民權益影響甚鉅。本會應該針對此事提出說明，議長也應代表臺北市議會表達臺北市的態度。

主席：

我知道這件事非常重要；不過，今天安排的議程是審議預算

案，我們應該照表操課。市政府對統籌分配稅款降低一事應自有因應對策。

秦議員儷舫：

九十二年總預算審議完後臺北市政府的歲入預算可能會有一個很大的缺口。

主席：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調降是九十二年度的事，與九十一年度無關。

秦議員儷舫：

新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是從九十二年度開始實施，

所以九十一年度的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不會有影響嗎？

主席：

是的！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教育部門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新聞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

擱。

第二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請與預算有關的各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項：新聞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項：新聞處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項：臺北廣播電臺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七項：市立圖書館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十八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十九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四十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四十一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二項：市立圖書館

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二項：市立圖書館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三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四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五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六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十三項：市立圖書館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

擱。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七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五項：文化局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十五項：文化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一項：文化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十六項：中山堂管理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七項：市立美術館

第一目：一般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四項：市立美術館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二一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二二項：市立國樂團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六項：市立國樂團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九〇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二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七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新聞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市政建設宣傳，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編印市政宣傳書刊，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新聞發布，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市政資料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臺北廣播電臺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廣播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第一目：各項教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非營業基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一項：市立圖書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圖書總館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圖書分館工作，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二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動物園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三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天文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四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體育場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五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育樂中心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

第一項：文化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綜合計畫，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但書一，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但書二，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文化資產之保存，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但書，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藝文工作之推動，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但書一，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但書二，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社區文化之推動，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但書一，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但書二，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會場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項：文獻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文獻編纂，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美術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美術館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交響樂團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第六項：市立國樂團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國樂團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社教館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林議員奕華：

主席，我對動物園的歲出預算全部有意見。

主席：

動物園歲出預算的第一目及第三目暫擱，只有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既然第二目已經通過了，請林議員尊重大會的議決。主席主持會議有其應有的立場，我都喊通過了，你才要暫擱，這樣會影響預算審議的進度。

林議員奕華：

昨天也有類似的狀況！

主席：

請林議員尊重大會的議決，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林議員可另外再加列附帶決議。

江議員蓋世：

每個委員會都很認真且辛苦審查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請主席逐筆宣讀預算，同仁如果有意見可提出暫擱，市府官員對議員有意見的預算可進行溝通。如果議員對整個局處有意見就將該處所有的預算暫擱，這樣就沒有宣讀的空間，大家也沒有辦法欣賞各委員會審查預算的結晶。上述淺見提供各位同仁參考，我真的很想欣賞其他委員會的預算審查結果。

主席：

分組審查的功能就是要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原則上，希望大家都能夠遵照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除非有漏列或加強說明的部分，再提出個人的意見。

現在審議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五項：交通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六項：交通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七項：交通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七項：交通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六項：監理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七項：監理處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八項：監理處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八項：監理處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七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八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九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九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作業贖餘，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九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八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〇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〇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九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二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二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三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運輸管理，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但書，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四目：觀光事業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大眾捷運運輸業管理，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交通福利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營業基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車輛及駕駛人監理，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停車管理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交通規費，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交通管制設施設置，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交通控制管理，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交通改善工程，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鑑定與勘查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交通裁罰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其他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警察局（局本部）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
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二項：警察局（局本部）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警察局（局本部）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警察局（局本部）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
攔。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松山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松山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信義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信義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大安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大安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中山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中山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中正第一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中正第一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中正第二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中正第一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中正第二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中正第二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大同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大同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萬華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萬華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文山第一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文山第一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文山第二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文山第二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南港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南港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內湖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內湖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士林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士林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北投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北投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保安警察大隊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保安警察大隊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刑事警察大隊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刑事警察大隊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交通警察大隊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交通警察大隊

第二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少年警察隊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通信隊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民防管制中心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民防管制中心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六項：衛生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三項：衛生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九項：衛生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六項：萬華區衛生所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衛生局

第一目：作業贖餘，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五項：衛生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六項：松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七項：信義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八項：大安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九項：中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項：中正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項：大同區衛生所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項：萬華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三項：文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四項：南港區衛生所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五項：內湖區衛生所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六項：士林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七項：北投區衛生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四項：消防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一八項：消防局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〇項：消防局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點十分復會。休息。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審議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出預算。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二項：警察局（局本部）

-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七目：戶口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目：民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目：外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十一目：資訊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三目：教育與訓練，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四目：團隊補助，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十一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二十一項：松山分局
-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信義分局

-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十三項：大安分局
-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十四項：中山分局
-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二十五項：中正第一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中正第二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二十七項：大同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項：萬華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文山第一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文山第二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南港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內湖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三項：士林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三十四項：北投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九目：保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五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十三項：交通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交通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五十四項：少年警察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項：女子警察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捷運警察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交通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七項：通信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目：電訊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項：民防管制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民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疾病防治及保健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衛生管理，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醫政醫護，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藥政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護理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衛生教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食品衛生，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檢驗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目：技術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醫療保健福利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非營業基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二項：信義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大安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中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項：中正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大同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十七項：萬華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第二十八項：文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第二十九項：南港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第三十項：內湖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士林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北投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款：消防局主管

第一項：消防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救災救護督導，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安全管理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災害預防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災害搶救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火災調查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教育訓練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大隊救災救護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保局的預算二讀資料正在整理，明天早上宣讀，明天下午進行二讀會審議。

現在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五項：中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準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暫擱部分。上次審議時曾對附帶決議做過文字修正，此部分已分送各位同仁參考，各位同仁第十八款第一項的附帶決議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修正後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比修正前好？又好在那裏？請提出說明。

王議員浩：

第十八款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的附帶決議是有關內湖線增加松山機場站編列三億零六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這塊地在很早以前就被劃為機場用地，木柵線捷運在此轉入地下行駛，民航局要求捷運局辦理土地徵收。實際上，這塊地在很多年以前即被機

場圍起來，辦完徵收後還在圍牆線內，委員會認為市政府花這筆土地徵收的錢是不合理的，所以當時做此附帶決議，對補償費的部分予以支持，但應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將機場圍牆退縮至被徵收之交通用地，也就是私地的範圍之外，始得動支是項預算。本點經捷運局溝通後，民航局已同意退縮這一部分的圍牆，讓市政府徵收的土地不是在機場圍牆範圍內。以上為修正後的附帶決議，徵求大會同意。

主席：

謝謝王議員的說明。各位同仁是否同意修正後的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是要解釋附帶決議的內容，而是要解釋原來的內容為何要做修正？修正前與修正後的附帶決議有何差別？

主席：

原來的附帶決議是要求補償費應由交通部民航局編列預算支應，修正後則為由市政府協調民航局將圍牆線退縮後始編列預算徵收土地。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只有文字修正而已，而是整個內容做了大幅度的變動

王議員浩：

附帶決議之所以有所修正，主要是民航局堅決不同意圍牆線退縮，我們遂要求民航局辦理土地徵收事宜，民航局也不同意；後來經過協調後，他們同意退縮圍牆線，但由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事宜。當時本會在審議是項預算時，捷運局並未與民航局進行適度的溝通，即將是筆土地做為木柵線延伸至大直後進入地下化的主要用地。如果由市政府辦理徵收，民航局又不出錢，又將我

們要使用的土地圍在機場之內，這是相當不合理的！原來我們做的附帶決議，民航局並不接受，經過委員會再度討論，既然市政府已經決定辦理徵收，民航局也同意退縮圍牆線，所以委員會才會修正先前所做的附帶決議。

蔣議員乃辛：

主席，可以了解實際的內容嗎？還是只能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提出討論？

主席：

請局長提出說明。

蔣議員乃辛：

徵收是筆土地的用處為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鏐：

木柵捷運線延伸至內湖線之前屬於高架行駛，跨越民族東路後往東轉，沿著機場南側逐漸進入地下化，並於松山機場設一個捷運站，然後轉至大直。由高架進入地下的這段土地需要使用松山機場的用地，本來我們要求民航局辦理土地徵收，由於民航局屬於基金預算，已負債累累，所以不同意編列預算支應。後來交委會建議，由市政府辦理徵收事宜，將來由高架進入地下化後的土地可做其他公共用途使用。後來修正的附帶決議對臺北市政府及市民是比較有利的！

蔣議員乃辛：

將來興建的捷運是在徵收後的土地之上或之下？

范局長良鏐：

徵收的部分只限於高架段至地下的部分，至於地下穿越的部分就不是用徵收的方式辦理。

蔣議員乃辛：

捷運將蓋在徵收的土地之上？

范局長良鏐：

我們是要徵收橋下的土地。

蔣議員乃辛：

依照大眾捷運相關法規，這些土地一定要徵收嗎？

范局長良鏐：

也可以用高架穿越的方式補償，不過，機場也無法使用這些土地。

蔣議員乃辛：

現在機場使用的土地，私有土地部分沒有徵收嗎？

范局長良鏐：

對！

蔣議員乃辛：

如果民航局已經徵收這些土地，市政府的捷運經過這些土地就不需要再付任何徵收費用。民航局使用這些土地已有很長的時間，一直不願意付土地徵收費用，現在要趁著臺北市政府進行捷運工程，而要我們負擔三億多元的徵收費用。依照大眾捷運法，未必要強制徵收，我們又不是笨蛋，實在沒有理由負擔這些徵收費用。民航局使用私人土地這麼長時間都不付徵收費用，然後將責任都丟給臺北市政府，實在是不合理！

范局長良鏐：

當初交委會做此附帶決議，主要是徵收後的橋下空間可以做為市民公共使用。

蔣議員乃辛：

將來捷運穿越地下所經過的土地是否都要辦理徵收？

范局長良鏐：

有兩種作法：一是進行土地徵收；二是依照高架穿越的辦法補償，這就不是完全使用路權。

蔣議員乃辛：

捷運局以全面徵收的方式辦理，將來類似的情況是否全部比照辦理？

范局長良鏐：

蔣議員的意見有道理！

蔣議員乃辛：

民航局不徵收這些私人土地，反而將責任丟給臺北市政府，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范局長良鏐：

我們也可以按照大眾高架捷運穿越補償辦法辦理。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筆預算要慎重處理。

主席：

請捷運局補送相關資料與圖說，該條附帶決議暫擱。

有關機電系統的附帶決議有三點，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是修正或新增的附帶決議？

主席：

這是修正的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修正的理由。

王議員浩：

機電系統工程的部分，當時審查的意見是希望開國際標，但是原來的工程設計是國內標，爲了因應明年加入WTO，所以這

個案子的附帶決議遂修正爲應採國際標，國內廠商也可參加競標。有關第二點附帶決議，當時所寫的語意並不清楚，經過議長的指正與委員會召集人及相關人員的修訂後更正爲：機電系統爲了避免馬特拉與併購公司西門子壟斷，必須要有其他三家以上符合資格及規範之廠商參加始得開標。這是文字上適度的修正，讓語意上更加清楚。

主席：

本案附帶決議修正的重點爲：

一、原來的附帶決議並未載明採國際標，只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處理；現在修正爲採國際標，國內廠商仍可參加投標。

二、爲了避免馬特拉公司有壟斷的行爲，所以將文字修正清楚，希望有三家以上公司參與投標。

修正後的附帶決議是爲了讓語意更明確。各位同仁對修正後的附帶決議有無意見？

陳議員惠敏：

附帶決議第三項中，有關捷運內湖線的得標廠商與木柵線不同時，捷運局需要公開轉運系統之要件，以利系統整合。以本席粗淺的看法，依照公開招標的規範，是否所有的要件都應該在公平的情況下，攤開來讓所有人知道，才符合採購法及招標規則的規定？如果是得標以後才要談轉運系統的要件，是否在程序上有所顛倒？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王議員浩：

當時設定的最主要原因是現在在木柵線所使用的馬特拉系統，其車身及機電系統與外界所稱的馬特拉系統有所落差。當時在陳前市長任內，木柵線之能夠通車，有一部分要件是透過其他方式加以彌補，與馬特拉公司的原始設計是有一些落差的！爲了讓所

有有興趣參加投標的廠商都能順利參與，捷運局有必要主動協助轉運系統整合的問題，捷運局在招標條件中應該明訂清楚。但是有一部分是因為與原始最早得標廠商馬特拉公司的系統所產生的落差，是捷運局當時爲了運轉所進行的外在科技補充，這在馬特拉公司的契約書中所沒有的，這一部分如果造成銜接上的困難，必須由捷運局負責主動協助並公開相關資料，以避免換車之擾。

陳議員惠敏：

范局長，所謂轉運系統之要件，難道不能夠在公開招標之前即告訴所有的廠商以示公平嗎？

范局長良鏘：

所有我們知道不是屬於專利的部分，都會在公開招標時將所有的規劃都透明化。

陳議員惠敏：

附帶決議第三項有關得標廠商與木柵線捷運系統不同時，捷運局公司必須主動告知轉運要件，這樣的時程正確嗎？

范局長良鏘：

我們會在招標時將相容的要件明訂在招標文件中。

陳議員惠敏：

對，這才是正常程序！局長，貴局在執行附帶決議第三項時有沒有任何疑慮？

范局長良鏘：

我們會在招標規範時即將相容要件訂定清楚，這樣也符合原來的要求。

周議員柏雅：

請局長說明附帶決議第三項如何執行！

范局長良鏘：

我們會在公開招標時儘量讓非原來系統廠商參與競標，該公布的技術資料都會透明化處理。西門子公司如果參與投標，有其優勢，不需要更換木柵線部分系統；另外，原來製造木柵線捷運車體的亞士通公司也有相對的優勢，因其結標價約占百分之五十六左右。本局正在研究如何讓更多的廠商參與競標。

周議員柏雅：

除了木柵線馬特拉系統之外，中運量仍有很多不同的系統，將來不同的捷運系統可以和馬特拉公司的系統銜接起來嗎？

范局長良鏘：

別家廠商在號誌及電腦行車系統部分可能要改成馬特拉系統。

周議員柏雅：

未來在技術操作上沒有問題嗎？

范局長良鏘：

我們曾經邀請世界上九家廠商，包括歐洲、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他們都有來了解相關的規定，目前比較積極的是西門子與亞士通公司，另外的廠商則比較希望我們不要用相同系統，而是採轉運的方式辦理，這有實質上的困難：

一、不符乘客的便利性，因爲轉車將會造成約九分鐘的時間延遲；相對地，也無法達到原有的系統容量。

二、如果要做轉運站，就必須設於中山國中站，可是該站的空間無法安排第三個月台，轉運站的設置幾乎是不可能的！

乘客便利性將是考量的重點，另外，系統無法達到原有的需求，這也是無法接受的！捷運內湖線一定要能夠銜接木柵線，這是一個基本原則。

周議員柏雅：

目前所能知道與木柵線馬特拉系統銜接上的廠商，全世界有九家嗎？

范局長良鏘：

這九家廠商應該有能力配合木柵線捷運的列車控制系統。

周議員柏雅：

技術上沒有問題嗎？

范局長良鏘：

是！

周議員柏雅：

不同的中運量系統與馬特拉系統在技術上可以銜接上嗎？

范局長良鏘：

內湖線捷運系統要更換與木柵線一樣的號誌及列車控制系統。

周議員柏雅：

基本的傳訊系統更換後，木柵線與內湖線就可以銜接上嗎？

范局長良鏘：

是！亞士通公司認為可以做的到。

周議員柏雅：

亞士通公司和西門子公司是比較占優勢的，還有其他廠商會參與投標嗎？

范局長良鏘：

其他廠商的興趣不是很高！

周議員柏雅：

附帶決議要求有三家以上的廠商參與投標，屆時會不會造成

有些廠商只是作陪的成分而已？

范局長良鏘：

必須要有其他三家以上符合資格與規範的廠商參與開標，這在法令上並無此規定，尚待進一步研究可行性。據初步了解，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

周議員柏雅：

如果大家都有興趣，我們就不用擔心了；如果廠商評估的結果是穩賠不賺，就不可能參與競標。議會所做的附帶決議，其設立的目標與用意甚佳，可是在實際運作上有無困難？

范局長良鏘：

附帶決議第二項確實有執行上的困難性。

周議員柏雅：

捷運局有必要知道議會的立場、態度；不過，操作層面的問題也應納入考慮。

蔣議員乃辛：

請法規會陳主委說明。陳主委，附帶決議第二條，針對周議員詢問的問題，如果本會做了這樣子的附帶決議，而捷運局也照此附帶決議辦理招標相關事宜，屆時如果有人提出此條附帶決議違反政府採購法，捷運局能否繼續執行此一附帶決議？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違反採購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要停止執行此一附帶決議，一切依照採購法的規定處理。議會的附帶決議不能違背政府採購法的規定。

蔣議員乃辛：

剛剛局長提到此一附帶決議可能會違反政府採購法，陳主委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清秀：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及應依招標文件所訂時間開標、決標。以本案而言，除了馬特拉、西門子二家公司以外，尚有三家以上的廠商參與競標方可。換句話說，即是要有五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這已經違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蔣議員乃辛：

主席，依照陳主委的解釋，附帶決議第二項規定除了馬特拉與西門子公司外，尚需有三家以上廠商參加投標，這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所抵觸，本會的附帶決議會不會白做了？

主席：

既然有抵觸，是否再研究看看？

吳議員世正：

附帶決議第二項後來有再修正過嗎？

主席：

對，有修正過！

吳議員世正：

我還沒看到修正後的附帶決議。

主席：

已經送到每位議員的桌上，請吳議員參閱。

王議員浩：

陳主委，這之間有一個非常吊詭的現象，馬特拉這個公司現在還有存在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家公司在法律上還存在！

王議員浩：

他可以參加投標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要視招標文件上的規範為何！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只要是廠商就可以參加投標。

王議員浩：

馬特拉已經被西門子併購了，所以它應該不存在了！

陳主任委員清秀：

現在還在訴訟中，所以法律上的名字仍然存在！

王議員浩：

這個公司在國際間已經不存在了，它只存在臺灣而已！既然馬特拉已經被西門子併購了，他們還可以各自用公司的名義參與投標嗎？這叫那門子的三家公司以上呢？這就是委員會之所以做此附帶決議的理由，將來是否只要再來一家公司就可以開標了？實際上就只有兩家公司投標，法律上卻是三家，因為有一個是不存在的公司。馬特拉公司之所以在臺北市仍舊存在，主要是它要追討臺北市政府十四億元的仲裁賠償金。如果馬特拉公司有機會拿到或完全拿不到這筆錢，這個公司就不存在了！如果在所謂的採購條件過程中，還讓不存在的公司繼續投標，這違不違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建議附帶決議修正為：避免壟斷，機電系統規範必須容許其他廠商參與。換句話說，一方面要能兼顧公平的原則，又能符合採購法的規範。

王議員浩：

主委的說法明顯規避問題的重點，你是典型的律師個性，而且是最壞的律師。將來除了西門子和馬特拉這兩家公司外，是否只要再一家公司即可開標？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要視招標文件的規定為何！

王議員浩：

請陳主委先回答我的問題。西門子、馬特拉再加上第三家公司是否即可開標？

陳主任委員清秀：

招標文件上可能會有資格的限制，所以我無法回答王議員的問題。

王議員浩：

如果這兩家公司符合資格限制，事實上卻是同一家公司，這樣違不違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沒有違法！

王議員浩：

本案乾脆由馬特拉公司與捷運局直接議價！

陳主任委員清秀：

至少要有三家以上公司參與投標。

王議員浩：

這叫那一門子的三家公司呢？按照國際間併購公司的慣例，當一家公司將另一家公司併購後，被併購的公司是不存在的！舉例言，CNN 這家公司已被時代華納公司併購了，它在實際上已經不存在了！

陳主任委員清秀：

它應該只是出售資產而已！

王議員浩：

對不起，你的資訊來源是錯誤的！CNN 已經被「MERGE」了，其員工已經不存在了！馬特拉在國際上已經沒有公法人的地位了，這家公司只有在臺灣存在！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知道現在在訴訟中。

王議員浩：

如果沒有要求另外三家公司參與投標，只要相關規範訂定後，等於是打開大門歡迎馬特拉參與投標，屆時內湖線居民是否還要再罵市政府一次？

陳議員玉梅：

主席，從昨天開始，只要同仁對預算有意見，即是先行暫攔。本案應先暫攔，請主席繼續處理其他單位的預算。

主席：

本案暫攔。

陳議員玉梅：

再次聲明，沒有來得及在議場上喊暫攔的議員，並不表示對該筆預算即無意見。我觀察到一個特殊的現象，市府官員只對喊暫攔的議員提出說明，其他不出聲的議員，市政府就以爲沒有意見，甚至擦身而過，連招呼都不打，這恐怕是過於樂觀了。

主席：

市政府如果重視年度預算，一定要多向議員溝通，以取得議員的支持。

吳議員世正：

請主席在喊暫攔之後能夠詢問在場有那些議員有意見，讓官員清楚知道有那些議員有意見。

主席：

現在只是初步唸過一次，等進入真正實質審議時，即可知道那位議員對那筆預算有意見。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